

*Lesson
35*

所多瑪和蛾摩拉

上帝處罰邪惡的城市，但卻饒恕了羅得一家。

本課程綱要來源取自
<https://myanswers.com/>
的英文教材 並自行翻譯
成中文Text

背誦經文

創世記 12:1–2

12:1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

12:2 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

上帝如何可以又有公義
又有憐憫呢？

目標

- 認識神的公義要求對罪的懲罰
- 辨識神所憎惡的罪
- 描述神如何向罪人施憐憫

複習

亞伯蘭做了什麼展現出他的性格呢？

他想解決跟羅得一家的紛爭，就讓羅得先挑地，後來羅得被擄去了，他還去救他。

創世記 18:1–3

18:1 耶和華在幔利橡樹那裡，向亞伯拉罕顯現出來。那時正熱，亞伯拉罕坐在帳棚門口。

18:2 舉目觀看，見有三個人在對面站著。他一見，就從帳棚門口跑去迎接他們，俯伏在地。

18:3 說：“我主，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不要離開僕人往前去。

創世記 18:4–5

18:4 容我拿點水來，你們洗洗腳，在樹下歇息歇息。

18:5 我再拿一點餅來，你們可以加添心力，然後往前去。你們既到僕人這裡來，理當如此。”他們說：“就照你說的行吧！”

創世記 18:6–8

18:6 亞伯拉罕急忙進帳棚見撒拉，說：“你速速拿三細亞細麵調和作餅。”

18:7 亞伯拉罕又跑到牛群裡，牽了一隻又嫩又好的牛犢來，交給僕人，僕人急忙預備好了。

18:8 亞伯拉罕又取了奶油和奶，並預備好的牛犢來，擺在他們面前，自己在樹下站在旁邊，他們就吃了。

神以人的形象向亞伯拉罕顯現（18:1-8）

- 神主動向亞伯拉罕顯明祂自己，顯示內在親密的關係。
- 亞伯拉罕以熱情的接待回應，反映敬畏神者的態度。

創世記 18:9–11

18:9 他們問亞伯拉罕說：“你妻子撒拉在那裡？”
他說：“在帳棚裡。”

18:10 三人中有一位說：“到明年這時候，我必要
回到你這裡，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撒
拉在那人後邊的帳棚門口也聽見了這話。

18:11 亞伯拉罕和撒拉年紀老邁，撒拉的月經已
斷絕了。

創世記 18:12–14

18:12 撒拉心裡暗笑，說：“我既已衰敗，我主也老邁，豈能有這喜事呢？”

18:13 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撒拉為甚麼暗笑，說：‘我既已年老，果真能生養嗎？’

18:14 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到了日期，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裡，撒拉必生一個兒子。”

創世記 18:15–16

18:15 撒拉就害怕，不承認，說：“我沒有笑。”那位說：“不然，你實在笑了。”

18:16 三人就從那裡起行，向所多瑪觀看，亞伯拉罕也與他們同行，要送他們一程。

神宣告以撒的應許（18:9-16）

- 神重申祂掌管生命與未來的能力（撒拉的年老不成為問題）。
- 神的應許不受人的限制，但人仍在懷疑與信心之間掙扎。

創世記 18:17–19

18:17 耶和華說：“我所要作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

18:18 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

18:19 我眷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

創世記 18:20–22

18:20 耶和華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

18:21 我現在要下去，察看他們所行的，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嗎？若是不然，我也必知道。”

18:22 二人轉身離開那裡，向所多瑪去，但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

神啟示毀滅所多瑪的決定（18:17–22）

- 神揭露祂的行動原則：祂要「查驗」，是按照事實施行審判。
- 神與亞伯拉罕分享旨意，顯示祂願意與祂的子民建立互動。

創世記 18:23–24

18:23 亞伯拉罕近前來說：“無論善惡，
你都要剿滅嗎？

18:24 假若那城裡有五十個義人，你還
剿滅那地方嗎？不為城裡這五十個義人
饒恕其中的人嗎？

創世記 18:25–26

18:25 將義人與惡人同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你所行的。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

18:26 耶和華說：“我若在所多瑪城裡見有五十個義人，我就為他們的緣故饒恕那地方的眾人。”

創世記 18:27–29

18:27 亞伯拉罕說：“我雖然是灰塵，還敢對主說話。

18:28 假若這五十個義人短了五個，你就因為短了五個毀滅全城嗎？”他說：“我在那裡若見有四十五個，也不毀滅那城。”

18:29 亞伯拉罕又對他說；“假若在那裡見有四十個怎麼樣呢？”他說：“為這四十個的緣故，我也不作這事。”

創世記 18:30–31

18:30 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動怒，容我說，假若在那裡見有三十個怎麼樣呢？”他說：“我在那裡若見有三十個，我也不作這事。”

18:31 亞伯拉罕說：“我還敢對主說話，假若在那裡見有二十個怎麼樣呢？”他說：“為這二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

創世記 18:32–33

18:32 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動怒，我再說這一次，假若在那裡見有十個呢？”他說；“為這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

18:33 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走了；亞伯拉罕也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

亞伯拉罕的代求（18:23–33）

- 亞伯拉罕以勇敢與謙卑的態度為惡人求情。
- 神願意因少數義人而饒恕全城，顯出祂的憐憫極大。

創世記 19:1-2

19:1 那兩個天使晚上到了所多瑪。羅得正坐在所多瑪城門口，看見他們，就起來迎接，臉伏於地下拜，

19:2 說：“我主啊，請你們到僕人家裡洗洗腳，住一夜，清早起來再走。”他們說：“不！我們要在街上過夜。”

創世記 19:3–4

19:3 羅得切切的請他們，他們這才進去到他屋裡。羅得為他們預備筵席，烤無酵餅，他們就吃了。

19:4 他們還沒有躺下，所多瑪城裡各處的人，連老帶少，都來圍住那房子，

創世記 19:5–7

19:5 呼叫羅得說：“今日晚上到你這裡來的人在哪裡呢？把他們帶出來，任我們所為。”

19:6 羅得出來，把門關上，到眾人那裡，
19:7 說：“眾弟兄，請你們不要作這惡事。
。

創世記 19:8–9

19:8 我有兩個女兒，還是處女，容我領出來任憑你們的心願而行，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我舍下，不要向他們作甚麼。”

19:9 羣人說：“退去吧！”又說：“這個人來寄居，還想要作官哪！現在我們要害你比害他們更甚。”羣人就向前擁擠羅得，要攻破房門。

創世記 19:10-11

19:10 只是那二人伸出手來，將羅得拉進屋去，把門關上，

19:11 並且使門外的人，無論老少，眼都昏迷；他們摸來摸去，總尋不著房門。

所多瑪的敗壞（19:1-11）

- 羅得接待兩位使者，反映出他仍保有敬虔的痕跡。
- 城中的人從老到少都企圖行惡，顯示罪已全面滲透社會。

創世記 19:12–13

19:12 二人對羅得說：“你這裡還有甚麼人嗎？無論是女婿，是兒女和這城中一切屬你的人，你都要將他們從這地方帶出去。

19:13 我們要毀滅這地方，因為城內罪惡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耶和華差我們來，要毀滅這地方。”

創世記 19:14–15

19:14 羅得就出去，告訴娶了他女兒的女婿們〔娶了或作將要娶〕，說：“你們起來離開這地方，因為耶和華要毀滅這城。”他女婿們卻以為他說的是戲言。

19:15 天明了，天使催逼羅得說：“起來！帶著你的妻子和你在這裡的兩個女兒出去，免得你因這城裡的罪惡同被剿滅。”

創世記 19:16–17

19:16 但羅得遲延不走。二人因為耶和華憐恤羅得，就拉著他的手和他妻子的手，並他兩個女兒的手，把他們領出來，安置在城外；

19:17 領他們出來以後，就說：“逃命吧！不可回頭看，也不可在平原站住，要往山上逃跑，免得你被剿滅。”

創世記 19:18–20

19:18 羅得對他們說：“我主啊，不要如此！

19:19 你僕人已經在你眼前蒙恩，你又向我顯出莫大的慈愛，救我的性命，我不能逃到山上去，恐怕這災禍臨到我，我便死了。

19:20 看哪，這座城又小又近，容易逃到，這不是一個小的嗎？求你容我逃到那裡，我的性命就得存活。”

創世記 19:21–23

19:21 天使對他說：“這事我也應允你，我不傾覆你所說的這城。

19:22 你要速速的逃到那城，因為你還沒有到那裡，我不能作甚麼。”因此那城名叫瑣珥[瑣珥就是小的意思]。

19:23 羅得到了瑣珥，日頭已經出來了。

神的拯救與羅得的掙扎（19:12–23）

- 天使催逼羅得離開，顯示神的憐憫主動臨到。
- 羅得猶豫、軟弱，但神仍然拉著他、他的妻子和兩個女兒逃出。
- 神允許羅得逃往瑣珥，再次表現神體恤人的軟弱。

創世記 19:24–26

19:24 當時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裡，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

19:25 把那些城和全平原，並城裡所有的居民，連地上生長的都毀滅了。

19:26 羅得的妻子在後邊回頭一看，就變成了一根鹽柱。

創世記 19:27–29

19:27 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到了他從前站在耶和華面前的地方，

19:28 向所多瑪和蛾摩拉與平原的全地觀看，不料，那地方煙氣上騰，如同燒窑一般。

19:29 當神毀滅平原諸城的時候，他記念亞伯拉罕，正在傾覆羅得所住之城的時候，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

所多瑪與蛾摩拉的審判（19:24-29）

- 神使硫磺與火從天降下，顯示祂對罪的公義審判。
- 羅得妻子因眷戀舊生活而變成鹽柱。
- 神記念亞伯拉罕的代求，救了羅得（19:29），再次彰顯祂的憐憫。

1. 神對罪的公義審判

- 所多瑪的罪惡「甚重」，需要神的公義來對付。
- 神的審判不是草率的，而是「去看看是否真像呼聲那樣」。

2. 神所憎惡的罪

包括：

- 性道德敗壞與暴力（19:4–9）
- 公然反叛神，整個城市腐敗（全城的人一同作惡）
- 對神所設立秩序與人的尊嚴的踐踏
→ 這些反映人心對神完全的拒絕。

3. 神向罪人施憐憫

- 神給亞伯拉罕代求的機會。
- 神主動派使者去拯救羅得。
- 羅得雖軟弱，神仍施恩拖他出滅亡。
- 神記念與義人立的約與關係，擴大憐憫至義人身旁的人。

哥林多前書 6 章 9 到 11 節

- 9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做變童的、親男色的、
- 10 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
- 11 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

不被視為罪的罪/Respectable Sins

當你思考罪有不同程度這個概念時，你所查考的那些經文有沒有把所描述的罪分成不同類別？

不，它們全部列在一起，沒有做任何區分。哥林多前書6章9到10節把小偷、貪心的人和騙子跟同性戀者和酗酒的人放在一起列出來，沒有分別對待。定的罪就是不能承受神的國。

不被視為罪的罪/**Respectable Sins**

儘管我們每個人都能在這些清單中找到自己的罪，但當中有人會傾向於認為有些罪是「可以接受的」，而有些則是絕對令人厭惡的嗎？

你們是根據什麼來做出這些區分的呢？

討論問題 1

知道神信實地履行了對亞伯拉罕和撒拉的應許，這如何在你跟隨主的道路上鼓勵你呢？

How does knowing that God was faithful to his promise to Abraham and Sarah encourage you in your walk before the Lord?

討論問題 2

上帝的憐憫如何透過亞伯拉罕後裔包括
耶穌的這個承諾顯明出來？

How does God's promise of the Seed of Abraham, Jesus,
demonstrate his mercy?

討論問題 3

聖經對同性戀是罪的立場是很明確的。這個話題在我們的文化中很容易引起激烈的反應。如果你要向一個自稱是同性戀者的人傳福音，你可以怎樣運用哥林多前書6章9到11節，來減輕這個議題所帶來的強烈情緒反應呢？

The Bible is clear when it speaks against homosexuality as a sin. This is a topic that can spark passions in our culture. If you were sharing the gospel with someone who claims to be homosexual, how could you use 1 Corinthians 6:9–11 to minimize some of the strong emotional reaction that comes with this issue?

討論問題 4

很多人反對，說人在世上犯的那些小罪不該受地獄永恆的懲罰。為什麼對神犯的任何罪，從說謊到殺人，都會受這麼重的懲罰呢？
這公平嗎？

Many people object, and say that eternal punishment in hell is not appropriate for the little sins that people commit on earth. Why is it just that any sin against God, from a lie to murder, is worthy of such strong punishment?

討論問題 5

比喻常常能幫助我們描述屬靈的真理。用一個罪犯站在法官面前的比喻，我們如何能幫助別人明白上帝是既有憐憫又有公義的呢？

Analogies can often help describe spiritual truths. Using the analogy of a criminal standing before a judge, how can we help others understand that God is both merciful and just?